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謝涵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告 潘家恩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李松諺

法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丹瑜